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781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兒童國際學苑股份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允柔即王冠陵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債權人之
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
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
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
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
「(一)陳報債權人台北兒童國際學苑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
人為何？(二)確認債務人為「王冠陵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
授課契約書立約人為「洪淵博」不相符）；若債務人為「洪
淵博」，請陳報其全體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，並增列全體
法定代理人為債務人，併提出其全體法定代理人「甲○○○
○○○」「洪茂文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
記事均勿省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0月5日送達
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
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